

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乌拉特中旗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碳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巩义市科泉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除磷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巩义市科泉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消毒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巩义市科泉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（企

业名称)____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4820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0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生石灰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巩义市科泉净水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4820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0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聚丙烯酰胺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巩义市科泉净水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4820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0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鑫泽水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ZQS-G-H-260001 第1包 2026-02-26 15:30

内蒙古鑫泽水务有限公司 2026-02-26 15:30:2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